关于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东及董事长阮静波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4 号

阮静波:

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,你持有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 11,153.54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.55%,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并担任公司董事长,你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买入公司股票 126.37 万股,其后卖出公司股票 2 万股,同日又买入公司股票 10.83 万股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3.1.9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 条和第 4.4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 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15日